（上接A21版）

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并在终止运作后进行份额转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方式及场所

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七、认购的数额限制

1、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2、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金额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基建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的信诚基建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数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5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72.5元，则其可得到的信诚基建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0.8％）＝49603.17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603.17＝396.83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603.17/1.00＝49603.17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72.5/1.00＝72.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9603.17+72.50＝49675.6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信诚基建份额为49675.67份。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外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场内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50,000＝50,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50,000×0.8%＝40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00＋400.00＝50,4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50,050份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50,4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可获得的信诚基建A份额为25,025份、信诚基建B份额为25,025份。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内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下述第四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T日卖出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九、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部分 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信诚基建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场外、场内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通过场外申购的信诚基建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申购的信诚基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信诚基建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信诚基建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诚基建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信诚基建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信诚基建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信诚基建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没有生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在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信诚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信诚基建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信诚基建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信诚基建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 份。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基建份额低于10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及赎回费用

1、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信诚基建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6%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基建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志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信诚基建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信诚基建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0元申购信诚基建份额，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申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申购份额＝49,504.95 /1.128＝43,887.37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0元申购信诚基建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887.37份信诚基建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100,000元申购信诚基建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99,009.90 =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25=96,595.02份

因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96,595份，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退款金额=0.02×1.025=0.02元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从场内申购信诚基建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则其可得到信诚基建份额96,595份，退款0.02元。

2、信诚基建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信诚基建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信诚基建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信诚基建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信诚基建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从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25%=28.7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28.70=11,451.30元

即：该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信诚基建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从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51.30元。

例四：某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从场内赎回10,000份信诚基建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元

即：该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10,000份信诚基建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3、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信诚基建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信诚基建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信诚基建份额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因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据法律法规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信诚基建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场外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对于场内赎回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信诚基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按照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信诚基建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信诚基建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信诚基建份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信诚基建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信诚基建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信诚基建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以及场内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